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 举办第八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搭建“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的交流平台,发挥竞赛对学生专业技能的引领示范作用,全面提升学校学生人才培养质量,做好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类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和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准备工作,特制定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八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八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方案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1月8日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八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赛促教，全面提升学校学生人才培养质量，展示学生技能水平，做好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类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和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准备工作，特制定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八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方案，请遵照执行。

## 一、组织领导

为推进活动的有效开展，成立大赛领导小组。

组 长：毕天云

副组长：朱桂香

成 员：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生处、宣传部、团委、党政办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负责协调专业技能竞赛相关事宜。

## 二、活动原则

### （一）竞赛标识

为打造丽师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品牌，在全校范围内使

用统一赛徽。



## （二）竞赛设置

本次参加专业技能竞赛的学生根据我校专业特点分为师范类专业组和高职类专业组。师范类专业组对接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高职类专业组对接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原则上同一专业不同时举办个人赛和团体赛，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有明确组队要求的除外。

## 三、参赛对象

（一）三年制专业：在校二年级的学生。

（二）五年制专业：在校四年级的学生。

（三）2022届毕业生：2022届毕业生本学期在外实习的学生，原则上不要求参加。

（四）英语口语赛项的参赛对象可包括2021级新生。

（五）书法比赛面向在校全体学生。

## 四、活动实施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各学院在本活动方案指导下，根据各专业特点及性质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竞赛的具体实施办法，办法应包括竞赛时间、地点、内容、要求、赛项说明、评分细则、邀请评委、奖项设置、经费预算等，并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专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至教务处备案。

## （二）第二阶段：专业竞赛阶段

### 1. 师范类专业技能竞赛

（1）师范类专业技能竞赛的初赛由学院自行组织，于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

（2）师范类专业技能竞赛应对接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高教社杯”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第九届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参赛对象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竞赛形式及评分标准完全按照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第九届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制定。其余师范类专业在制订评分表时可参考近年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评分表，下载地址为：<http://jwc.lj-edu.cn/zyxz.htm>。

（3）各师范类专业在初赛基础上，按参赛对象总人数1%的比例（不足1名的设置1名，不四舍五入，不区分学制）遴选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校级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竞赛决赛。决赛由教务处承办，教师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外国语

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应用技术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艺术学院协办，决赛安排另行通知。

## 2. 高职类专业技能竞赛

(1) 高职类专业技能竞赛的初赛决赛由学院自行组织，于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获奖名单报教务处。

(2) 高职类专业技能竞赛应对接云南省高等学校职业技能大赛赛项，各高职类专业在制订竞赛规程时可参考2021年云南省高职组大赛规程，下载地址：<http://jwc.lj-edu.cn/zyxz.htm>。

## 3. 书法比赛

### (1) 比赛主题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以文美校，以文化人。

### (2) 比赛时间

比赛分为作品推荐、推荐作品评审和现场比赛三个阶段。

①作品推荐阶段：2021年11月10日—11月19日

②作品评审阶段：2021年11月22日—12月3日

③现场比赛阶段：另行通知

### (3) 现场比赛地点

①毛笔组：实训楼510

②硬笔组：实训楼510

③粉笔组：实训楼512

(4) 比赛流程

①学院推荐 1 到 10 个作品到文学与传媒学院，学生参赛作品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

②文学与传媒学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作品进行评审，评出参加决赛学生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③现场决赛。

4. 专家评委

(1) 师范类专业技能竞赛的初赛、高职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书法比赛决赛评委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各专业的竞赛应邀请1~2名来自校外的行业企业能手担任评委。

(2) 师范类专业技能竞赛的决赛评委全部由校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组成。

5. 宣传报到

(1) 各学院召开学生动员会，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动员，并将竞赛相关宣传材料挂网。

(2) 教务处负责对校级决赛进行宣传报道。

## 五、奖项设置

技能竞赛按参赛学生比例设学生个人奖、学生团体奖、学生优秀奖，计算时不四舍五入，按学生获奖成绩设优秀指导教师奖，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 （一）高职类专业技能竞赛奖项设置

1. 个人奖：一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 1%的比例设置（不足 1 名的设置 1 名，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 3 名），二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 5%的比例设置（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 10 名）。

2. 团体奖：有团体赛的专业，一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 1%的比例设置（不足 1 个的设置 1 个），二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 5%的比例设置（若获一等奖人数超过参赛选手人数的 6%，则不设二等奖）。

### （二）师范类专业校级决赛奖项设置

1. 师范类专业校级决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按决赛参赛选手人数 10%的比例设置，二等奖按决赛参赛选手人数 20%的比例设置，三等奖按决赛参赛选手人数 30%的比例设置；学前教育专业单独设奖，奖项设置与师范类专业校级决赛奖项设置相同。

2. 对已进入师范类专业校级决赛但未获奖的学生，颁发学生优秀奖。

### （三）书法比赛决赛奖项设置

1. 毛笔组：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

2. 硬笔组：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

3. 粉笔组：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

### （四）优秀指导教师奖设置

1. 高职类专业技能竞赛和师范类专业校级决赛：为指导学生获本专业第一名的教师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专业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者不超过2名（含校内外）。

2. 书法比赛：为指导学生获一等奖的教师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获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奖获得者为1名。

## **六、活动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活动，根据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指定专人负责，精选高水平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加强对竞赛活动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和提炼，进一步提升我校各专业学生专业技能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

（二）各学院要积极动员学生参与，保证各专业学生的参与度，特别是组织动员2021级新生观摩技能竞赛，通过观摩强化其专业认知，激发其专业兴趣。

（三）各学院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落实专人负责通讯报道，及时向教务处报送各专业竞赛情况和结果。

## **七、经费预算**

（一）教务处组织师范类专业校级决赛时聘请的校外专家费用、购买书法比赛材料费用、购买奖状和印制费等，费用从教学工作专项中支出，由教务处负责按学校经费使用规



定报学校审批后使用。

（二）学院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学院教学业务费、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中支出，由各专业制定竞赛方案时进行预算，各学院按学校经费使用规定报学校审批后使用。

